

证券代码：872620

证券简称：建纬检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南京法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南京法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2月14日

生效日期：2020年2月1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南京法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法康），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3号1号楼508室。系建纬检测原股东。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权益变动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12月18日，南京法康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建纬检测，证券代码：872620）股份2,300,000股，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从34.99%变成13.29%，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25%、20%和15%时未暂停交易，且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2月19日，南京法康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进行披露。

2019年12月24日，南京法康再次减持建纬检测股份1,409,000股，该笔交易后，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从13.29%变为0%，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时未暂停交易，且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2月25日，南京法康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进行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南京法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的规定，构成权益变动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了如下决定：对南京法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交易行为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南京法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18号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